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

第 1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205 研討室

主持人：謝 O 文主任

紀錄：翁 O 翔

出席者：徐 O 明老師、甘 O 宙老師(請假)、謝 O 毅老師、江 O 達老師(請假)、張 O 鴻老師、梁 O 仁老師、陳 O 忠老師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討論本系行政人力應聘資格標準是否需要異動，從專案組員改成專案辦事員。
說明：

1. 本系臨時人力將於 6 月 12 日到期，故本系應於前述到期日前 3 周前提出正式應聘公告，以利系務推動。
2. 目前人事室核予本系專案組員乙名，應徵資格必須滿足碩士畢業或是大學部畢業具兩年相關經驗。此外，本系規定之應聘資格加入需具電機相關背景。
3. 考慮說明 2，一般而言，電機碩士畢業生，大多可獲聘之薪資遠高於專案組員薪資，怕應徵人數較少，影響徵才。
4. 學位品質保證(評鑑)亦提到，行政人力更迭頻繁，對系上發展相當不利。若修改應聘標準為專案辦事員:即大學畢業，但應具有電機系相關科系畢業，可擴大應聘人才庫。又因電機學士外部薪水與專案辦事員相差不大，應可穩定聘入人員。
5. 因年底為正式評鑑時期，行政人力需求緊迫，若行政人力徵選不順利，需重新簽呈和公告，會造成系務的行政空窗期從 6 月中一直到 7 月底。除增加系主任與系上老師的行政負擔，也大幅增加本系的業務費的工讀金支出。
6. 承以上論點，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本系的行政人力由專案組員改成專案辦事員，謝謝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系上行政人事權為系主任職責，請系主任諮詢其他老師後，自行決定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討論電機工程學系的行政人力甄選之本系甄選委員人選。

說明：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本系可以推派兩位委員參與行政人力甄選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推薦謝 O 毅老師及江 O 達老師擔任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:50